

期末考后关注孩子点滴进步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教师 王 阳



案例

小易是个谨慎、细心但不够自信的女孩。进入高三后,小易非常努力,期末考试完,她的心里没底,担心考不好,但结果还不错,成绩稳中有升,她很满意。但妈妈开完家长会回家后就变得苛责,觉得小易可以考得更好。小易觉得很委屈,自己已经很努力了,而且进步明显,但妈妈似乎还是看不到。

小博爸爸自高三以来,对于所有考试都关注。每次考完,他都会仔细分析小博的失分之处,帮助小博找原因、想对策。虽然小博倍感压力,但爸爸的分析的确很到位,小博的成绩上升较快。可近期两次考试,小博考得不理想,爸爸很着急,言语中不免责备和数落。小博十分失落和消极,对自己一点信心都没有。



分析

对于高三生而言,考试是检测和评价自身能力的重要手段。因此,无论大考还是小考,考生都会在意成绩、排名和评价。在考试面前,考生容易变得敏感、脆弱。因此,父母

要正确认识考试和分数,对孩子进行有效指导和帮助。若考得不错,父母要及时发现孩子的点滴进步,给予积极鼓励和恰当评价,充分发挥考试的激励作用,让孩子体会到成功的

喜悦,变得更自信,产生较强的学习动机。若考得不理想,孩子内心会失落,更需要父母的接纳、理解和鼓励。此时,父母对孩子的努力表示肯定,发现孩子做得好的方面,给予心

理上的支持和安慰,有利于孩子正确认识和对待考试,形成恰当的自我期待,培养其越挫越勇的积极心态。那么,如何才能发现孩子的进步,及时给予鼓励呢?



支招

用积极眼光

首先,父母要放平心态,不要因为成绩一时的升降太过情绪化,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成绩,保持积极的视角。例如,孩子总分不理想,但某一学科有进步,这样就值得肯定和鼓励。即使各科都没有明显进步,那从知识掌握程度而言,孩子依然有掌握得较扎实和失分较少的部分。父母要从这部分着手,听听孩子的做法,鼓励他继续努力,克服困难,不要放弃,相信他会取得不错的成绩。

有合理参照

有的父母喜欢将自家孩子与别人家的孩子比较,本来孩子有进步,一比较,孩子就会受打击,认为自己的努力白费了。还有的父母期望值过高,只要孩子没达到期望就非常失望,孩子也很失落。久而久之,孩子产生“自己学习真的不行”的想法,于是自暴自弃。实际上,孩子的参照物是他的过去,只要比过去有进步,父母就要及时鼓励,让他感受到继续努力的意义和动力。

要注重过程

学习是长期积累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也许孩子已经做了努力或有了改进,但还未从成绩中反映出来。父母切不可太过着急,一看成绩没有起色甚至有倒退,就劈头盖脸地把孩子刚点燃的学习热情扑灭。父母不妨跟孩子心平气和地聊一聊,及时发现孩子的点滴进步,给予充分鼓励和肯定,并相信只要继续努力,总会有好结果。尤其是对成绩较差、性

格较内向的孩子,父母更要多肯定,增强其自信心。

总之,无论成绩如何,每名高三生都面临较大的压力,内心也相对脆弱和困惑。尤其面对成绩一直没起色的孩子,父母往往难以控制心中的怒火和失望,言语中难免有苛责和批评。孩子无从感受到希望和信心,他们需要父母的接纳和理解。即使最后成绩依然不好,但是父母真诚的肯定也会让他们学会面对挫折的积极态度,使内心更有力量,变得更强大。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Beijing Center for Students Assistance Affairs Administration

北京市本专科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盘点

【编者按】自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颁布以来的十年间,中央、北京市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北京市按照“政策导向明确、财政加大投入、经费合理分担、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资助政策,相继研究出台了一系列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本专科教育阶段:

北京市本专科教育阶段建立了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边远山区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饮水洗澡电话补、新生入学教育救助、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的混合资助体系。

1.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鼓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每生每年8000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 中央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市属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大学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国家助学金 中央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高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

励志奖学金。

4.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5.饮用水、洗澡、电话补助 北京市政府出资对北京地区高校(包括中央部委属院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实施饮用水、洗澡以及电话费的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饮用水补助45元、洗澡补助80元、电话费补助60元。

6.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7.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北京市市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学费资助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8.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为引导和鼓励北京市属高校毕业生面向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北京市市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生源地为北京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免费的毕业生除外),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

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从学生毕业工作后第二年开始分年度代偿,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三年代偿完毕。

9.勤工助学 学生可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北京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北京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10.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救助对象为享受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中,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当年一次性最多救助4500元,学费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

11.新生“绿色通道” 高校在新生入学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12.10%学费提取 北京市规定高校每年必须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10%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励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